

2023年凤凰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

目录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- 20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21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22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23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，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。

2、承担全县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。

3、组织实施全县社会救助工作，负责城乡低保、临时救助、五保供养及敬老院建设与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。

4、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。

5、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县行政区划的有关工作、负责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、地名管理工作。

6、组织实施全县福利事业发展规划，抓好全县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。

7、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、儿童收养，孤儿弃婴收养、救助站管理和建设工作。

8、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9、抓好并监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。

10、负责老龄工作。

11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履行着“上为政府分忧，下为群众解愁”的重要职能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凤凰县民政局内设股室8个包括：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、民间组织管理局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肌以、区划地名股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股、社会事务股、计划财务审计肌以、人事股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7人，实有人数31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凤凰县民政局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,822.08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转结余1,898.04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,909.54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7,014.5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,070.44万元，增长9.96%，主要是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1,822.08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,230.7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6.7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30.65万元，其他支出543.97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1,070.44万元，增长9.96%，主要是上级财政补助支出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,278.11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,230.71万元，占99.58%；卫生健康支出16.74万元，占0.15%；住房保障支出30.65万元，占0.2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30.53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,847.57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9万元，主要用于民政工作经费等方面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120万元，主要用于12个社区治理等方面；儿童福利291.7万元，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补助、困境儿童生活补助等方面；老年福利172.8万元，主要用于老年人生活补助等方面；殡葬430万元，主要用于殡葬项目建设等方面；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748.78万元，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一卡通发放等方面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894.95万元，主要用于城市低保人员一卡通发放等方面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6,487.41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低保人员一卡通发放等方面；临时救助支出450万元，主要用于突发困难人员补助一卡通发放等方面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1,169.43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一卡通发放等方面；其他农村生活救助3.51万元，主要用于精简退职人员一卡通发放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543.97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0万元，占0%；项目支出543.97万元，占100%；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53.7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1.2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2.24%，主要是人员退休待遇减少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3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7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增加0.5万元，主要是车辆老化维护费用增加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未安排会议费支出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未安排培训费支出；未拟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等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,822.08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430.53万元，项目支出11,391.54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[2023年凤凰县民政局.xlsx](#)